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說明「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109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地址: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芳草路 2 段 300 號)
- 四、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 五、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六、主持人致詞：

- (一)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舉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第1場公聽會，向大家說明本工程內容並聽取各位鄉親對本工程計畫的意見，將各位所提之寶貴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彰化地區的公共用水長期以來都以當地之地下水水源為主，此外尚需由臺中及雲林地區支援；而彰化沿海地區，因為地層下陷嚴重造成豪大雨時低窪地區容易淹水、海水倒灌及地下水鹽化等威脅，所以政府已經啟動相關國土保育政策來改善因應。本公司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辦理其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於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處新建乙座淨水場，處理人工湖供應的地面水，以取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
- (三)本淨水場之原水係取自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湳之鳥嘴潭人工湖，主要係攔取烏溪川流水蓄積於鳥嘴潭人工湖，再經本淨水場處理後分送各供水區進行供水，藉此取代原長期使用之地下水，提高供水品質，懇請各位鄉親支持。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略)

- (一)本計畫將以鳥嘴潭人工湖地面水替代彰化及草屯地區目前使用之地下水，並規劃以送水幹管連接下游既設供水系統形成管網，以利水源互相調度及聯合運用，除可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亦可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達到減少地下水取用之目的。
-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基地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鄉交界處，東側臨貓羅溪，西至臺14縣道，南鄰大埔社區，北及貓羅溪支流(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	1.除單筆國有土地坐落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外，餘均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 2.該里截至 109 年 01 月底總人口數為 969 人，本計畫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93 人，佔該里總人口數約 9.6%，年齡結構如下：20 歲以下佔 11.3%、20 歲至 40 歲佔 22.7%、40 歲至 65 歲佔 36.3%、65 歲以上佔 20.3%。 3.開發後由本公司人員調派進駐，故對於開發區之人口結構及對於遷入及外移之影響皆不顯著。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開發區屬特定農業區，未規劃工商業發展，現況大多從事農業生產，主要以平均家庭人口數較少之鄉村。 2.為避免對周圍現況造成族群之生活型態的改變，故選址時避開群居聚落及獨立民宅，以減少本計畫所造成的衝擊並維持社會現況。 3.本開發區範圍尚無自來水供給，爰計畫興辦後可藉此提供自來水，有助於提昇該地區之居民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選址考量避免影響社會結構，排除既設民宅、古厝及養殖場等。 2.徵收範圍內並無民宅；故無需考慮重新建構社會關係等問題。 3.周遭非原住民居住或傳統活動領域，亦無弱勢族群，現況僅部分種植農作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1.施工期間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減至最低程度。 2.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交通影響、噪音振動影響極微。 3.本計畫係將烏嘴潭人工湖之原水經自然沉澱降低濁度後，作後續淨水處理，處理流程並無產生對人體有害之廢棄物等，故對週邊居民無健康之疑慮。
經濟因素	稅收	1.規劃需編制作業人數總量為 22 人，估計未來將增加綜合所得稅及開發區內增設土建之房屋稅等稅收；原農地耕作者亦會另尋農地故並無減少就業及個人稅收。 2.欲徵用土地多數維持農用，現況並無需繳交

評估	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田賦，而在徵收土地後因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新建淨水處理場，本公司須另外負擔持有稅。 3.興辦後可供大彰化地區(含部分中投地區)之穩定給水，未來所能提昇稅收比率及整體之經濟發展願景較為明顯；亦可減緩彰化地層下陷並推廣經濟建設以達全體人民經濟成長、生產總值提昇。
	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	1.開發區大多為農地居多，種植稻米等農作物。 2.開發區現況種植水稻、荔枝、香蕉等，其收穫面積約 18.5 公頃，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統計資料，全市稻米收穫面積 24,011 公頃，本開發案所佔之稻作面積小於 0.1%，即對糧食安全影響不甚顯著。 3.非重要農業生產地帶，開發後不影響糧食安全。營運後增加用水安全與供水穩定，對地區生活水準與產業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供水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間接帶動產業發展，有利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2.施工期間可增加勞動雇用就業機會；需用土地人屬公司法人，目前無相關規定輔導轉業，未來用地買賣後，支付價金費用可供地主另至他處購(租)地再繼續耕作，並無產生獨立謀生人口之負面影響。
	用地取得費用/公共設施與財務支出負擔情形	1.初估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合計約 10.37 億元，費用由自來水公司自籌財源辦理。 2.淨水及公共設施等工程部份亦由自來水公司採自行籌措財源辦理，故興辦本計畫並未造成政府財務上額外負擔。
	土地利用完整性	規劃以完整土地之地籍作為劃分，並維持塊狀結構排除袋地產生，故除計畫範圍內避免產生畸零地外，其計畫範圍外之周遭土地亦保留既有使用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1.退縮留設緩衝綠帶降低工程設施之視覺衝擊。 2.計畫區週邊地形尚屬平緩，目前主要為栽種農作物。 3.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1.初步調查未涉需保護及留存的重要文化資產。 2.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古蹟或資產。 3.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依文化資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地區生態	1.施工期間，暫時性工程機具噪音將減至最低，擾動影響範圍僅限於道路兩旁及配水池工址，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生態環境區位影響並不大。 2.淨水場範圍非特有物種之棲地，在開發後對於生態環境無構成不可回復之影響。規劃設置一滯洪沉砂池及保留 30%面積作為保育區以維持或改善原棲息環境。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建立合理化的土地利用模式且有效提升鄰近生活機能發展。 2.促進周遭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用水，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鑑於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視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有推動之必要性。
	永續指標	設置後除設備因使用年限需汰舊換新外，故開發區以永續且穩定的輸出純淨水源以供民眾使用。該土地可永續利用且能永續裨益供水區之公共用水。
	國土計畫	1.本計畫區位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將依規定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原則。 2.設置後可立即改善用水之水質及水量，亦可減緩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具落實國土保育之效益。
其他	其他因素	1.因應長期以來彰化地區自來水源以地下水為主，考量彰化地區之地下水水量日漸減少、水質日漸惡化，將於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由鳥嘴潭人工湖之水源替代。 2.鳥嘴潭人工湖以穩定供給彰化地區純淨之公共用水，增進當地居民擁有穩定且優良的生活品質，實具符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之公益性。
必 要 性 評 估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 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核定「烏溪鳥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潭人工湖工程」,期以地面水源取代現行抽取地下水,並將之列入前瞻計畫加速推動,自來水公司配合上開上位計畫而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為加速解決地層下陷配合行政院列管之 110 年 10 月完工之際定期程,故本工程具有推動之急迫性。 2. 由鳥嘴潭人工湖之湖區之相對位置,評估分析適宜之場址,其中以接近供水區、供水穩定、重力送水及計畫所必須之面積考量,擇址於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鄉共計 57 筆土地(其中 47 筆為私有土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依用地需求評估,設備用地 12.45 公頃、保育區 5.7 公頃($\geq 30\%$)、滯洪池 0.43 公頃,合計所需之最小範圍共 18.58 公頃。 2.為符合該淨水場所需最小施設面積原則,同時達到淨水處理之效益,衡酌住宅聚落之避免、公有土地之優先使用、對當地生活機能影響最低做為用地需求評估,同時亦避免土地之切割,造成私有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狀況,對使用私有土地秉持損失最少為原則。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淨水場工程腹地面積大小、地勢高程及送水管線相關位置等因素,故於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處尋找適合土地,經評估本案土地最符合本淨水場之選址需求。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以取得所有權最為適當。為利民生用水長期穩定供應之營運操作,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之維護。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具減緩彰雲地區地層下陷效益,估計年平均出水量約 9,125 萬噸(亦為地下水減抽量),故本計畫符合執行之必要性。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檢視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彰化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已對彰化濱海地區土地使用產生危害,惟地下水使用仍為彰化地區主要水源之一,因此「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已列入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措施之一環。本開發計畫屬「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內之新建淨水場,為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措施之關鍵設施,對計畫供水區供應公共用水,屬公用事業之公益性質。 2.必要性: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面對因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近海岸線土地下沉淹沒之國土保育危機，以及氣候變遷衝擊與威脅間接造成水文不穩之情況下，本計畫就鳥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源，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新建乙座淨水場作為淨水設施，再藉由送水幹管與既設供水管網銜接供水，估計該淨水場完成後年平均出水量約 9,125 萬噸(亦為地下水減抽量)，對於環境改善確有其效益及必要性。 3.適當性： (1)為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並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減少地下水之抽用。 (2)本計畫完成後，改由鳥嘴潭人工湖供應之地面水取代現有地下水，供水區包括彰化地區及新設淨水場所在地之烏日區溪尾里無自來水地區，並規劃以送水幹管連接聯繫各供水系統形成管網，以利水源互相協調及輸送。 (3)芬園鄉內大部分尚無自來水淨水設施可供民眾自來水使用。 4.合法性： (1) 本工程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擬新建淨水場及下游相關輸水工程。 (2) 本公司隸屬國營事業，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公用事業，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公聽會。								

八、第 1 場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芬園鄉長 林世明	109.2.27	1. 民眾屢針對價格部份，反覆跟自來水公司反映並要求應提高合理標準之價格，自來水公司僅屢次召開會議說明興辦事業之內容但並無任何善意回應，讓民眾感覺到很憤慨。 2. 另國有土地之部分，自一片荒蕪土地經歷代農民從無到有的開墾，方有今日一片良田之景，應給予農民補償，雖然興辦之工程係為公共利益，亦不能罔顧人民權益。 3. 維護烏日區及芬園鄉的農民權益，公所的立場，嚴重抗議自來水公司的傲慢、罔顧人民權益以及其一意孤行，芬園鄉公所立場與人民永遠站同一陣線，請轉達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及魏董事長，表達其抗議、憤慨及不爽。	1. 有關用地價購部分，自來水公司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 有關公有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尚無法源依據辦理補償，倘耕作戶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提供本處後將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 自來水公司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爰興辦本淨水場公共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優良穩定之公共用水，提升生活品質，請體諒並支持國家民生重大公共建設。
2	林○鴻	109.2.27	我土地上的地上物業經自來水公司點收，其後無法再繼續耕作而閒置，自來水公司尚未辦理徵收就點收地上農作物，造成之損失要向誰索討，老百姓無法生活，試問自來水這般作法是否合理，要求地上物應於徵收後再行點收並於下場公聽時明確回覆。	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針對應予補償之地上物進行查估作業，尚未取得台端土地所有權，故台端土地仍可為正常之種植及使用，俟完成協議價購作業或徵收程序後，地上物補償金併同土地價款一起發放。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大埔村長 張鳳鳳	109.2.27	1.我們強力要求芬園淨水場私有土地徵收應完全比照溪尾大橋徵收金額，兩地地緣相近且都位於芬園鄉內，臺中市烏日區段的土地竟然比彰化地段徵收金額低，讓我們平民百姓無法接受，經過四、五次的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仍我行我素不予理會依然不提高補償，今日我們全體老百姓希望能給我們明確的答覆，不要再把我們當白痴耍。 2.國有土地是農民一點一滴辛苦墾荒而來的心血，但我們政府卻要無條件徵收這些農民一輩子的心血，有天良嗎??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明確表示徵收的金額，也讓我們平民百姓心中憤怒難平。 3.淨水場的徵收土地多為大埔村、舊社村兩村農民所有，所以強烈要求在裝管時給予兩村應有回饋之機制，希望你們能提出實質的回饋辦法。 4.建設淨水場的同時，四周圍道路的美化應提出設計的方案讓我們了解，鄰近的水溝當初有提案於淨水場建設時要一起施作，希望能夠落實當時的承諾，不要再欺騙我們這些平民老百姓!! 5.不顧老百姓民怨、反而黑箱作業，難道這就是蔡總統說的公平正義嗎?政府的徵收方式像土匪一樣，當初蘇貞昌院長指示人工湖的用地「從優、從寬、從速」，可是我們烏日淨水場的徵收你們採取的方式是不	1. 經查明所提之溪尾大橋徵收案應為「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工程」，因該工程用地與本工程用地之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不同而有差異，故無法直接引用該價格。本公司提出之協議價購市價，業已參考所提「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用地」之協議價購價格，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經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有關公有土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因芬園鄉部分地區目前尚屬無自來水地區，本淨水場完工後有充足的自來水供應，屆時當地民眾若有意申請接用自來水，可依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補助辦法辦理。另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民眾。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不睬不溝通不補助，從這三、四年來一直開會，但是我們的需求從來沒有被採納過，讓我們情何以堪，如果真的沒有誠心誠意的要來解決問題，我們集體「反對淨水場設在我家」。 6.嚴禁淨水場於枯水期開挖深水井，應讓農民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入內檢查，如有發現開挖水井應以封閉，以免造成芬園鄉地層下陷。	4. 俟淨水場委外規劃設計後，提供初步規畫設計圖資供民眾知照，並參考提供之意見辦理。另淨水場基地周邊集、排水系統依規本應設置，將不牴觸既有集、排水系統之原有功能為設計規劃原則。 5. 為維當地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依規召開公聽會予以說明暨聽取意見修正計畫內容。用地取得部分，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6.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另因為淨水場屬水源重地，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誠摯歡迎當地居民申請參觀，屆時本公司將派員引導並做詳細解說。
4	舊社村辦公處 蔡福富	109.2.27	1.自來水公司每年應開放淨水場區供當地民眾不定期進場檢	1.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視有無挖掘深井，且絕不挖掘深井之承諾亦應明訂於契約書條文內。 2.國有土地部分請考量農民世代辛苦開墾改良後而為現今良田樣貌，請自來水公司務必爭取補助耕作農民之措施。 3.另外並請自來水公司確實對舊社村及大埔村兩村民眾給予回饋措施。	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另因為淨水場屬水源重地，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誠摯歡迎當地居民申請參觀，屆時本公司將派員引導並做詳細解說。 2.有關公有土地承租補償問題，因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台端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民眾。
5	張○祿	109.2.27	淨水場工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因緊鄰貓羅溪畔，6、70年來，耕作農民係經合法程序向河川局繳費取得土地之耕作權利，因緊鄰貓羅溪河畔，屢遭洪水氾濫沖毀農田，幾經農民之努力自行填土、改良後，才会有目前良好平坦之土地樣貌，自來水公司應給予耕作農民補償，要不然政府應給予公地放領，以顧全於現地耕作6、70年之耕作農權益。	有關公有土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6	代表會主席林忠誠助理	109.2.27	請針對徵收價格、國有地補償、回饋機制、深水井挖掘之疑義確實回應民眾。	1.用地價購部分，自來水公司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 有關公有土地無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補償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倘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3. 淨水場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倘有人力需用時，將優先聘用當地居民辦理。 4.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
7	張○道	109.2.27	私有土地上之地上物業已點收，補償金卻還沒領到。	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針對應予補償之地上物進行查估作業，故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台端仍可為正常之種植及使用，俟完成協議價購作業或徵收程序後，地上物補償金併同土地價款一起發放。
8	張○福	109.2.27	1.自來水公司興辦淨水場工程取得農民幾代耕作賴以維生之	1.用地價購部分，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一定要考量弱勢農民的立場並顧及其權益，補償價格部份應考量土地未來之發展性。俟鄰近之溪尾大橋延伸到 14 縣道後，到臺中市區路程僅需 5 分鐘，交通便利，土地價格勢必飆漲，故應以日後發展後之價格給予補償。倘若自來水公司以較高之價格補償地主，我們支持國家興建之公共建設。 2.本工程用地約有 60%國有土地，該區塊之國有土地因緊鄰貓羅溪畔，幾經貓羅溪氾濫沖毀後，耕作農民自行填土、改良土地後，才有現今之優良田地之樣貌，故對於土地施以改良之辛苦耕作農民，應提出土地之補償救助金。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相關費用應由需地機關自行負擔，勿將責任推卸給國有財產局或是河川局，故要求自來水公司按照私有土地之市價查估方式，針對國有土地進行市價查估，再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補償標準，耕作農民可分得市價查估結果之 62.5%，國家分得 37.5%。 4.再不然則要求政府辦理公地放領，由現耕作農民購入取得所有權。	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2.有關台端第 2、3、4 點所提公有土地承租補償問題，因目前尚無法源依據辦理，亦不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相關補償及公地放領規定，故倘台端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相關文件，請提供本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補償事宜。
9	李○蘭 張○戊	109.2.27	本人李素蘭與張任戊共同持有之農地 682-64、65、66、67 地號農地，購入初，共建水泥擋土牆，長度 310 尺，高度 3 尺，寬度 9.5 公寸，當初建造	有關地上物補償部分，地上物標的及數量均與台端現場確認後，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辦理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費用，共花費台幣 20 餘萬，現自來水公司購地之外，另地上物補償擋土牆補助，竟只有 8000 餘元，實說不過去，煩請貴公司在補貼更高些金額，以求公正。	地上物查估，並將查估結果函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在案。
10	蔡○成	109.2.27	1. 本案開會陳述意見已無數次，均無給人民一個結果，浪費太多時間。 2. 我前多次表明立場，已詳細說明，不再重提，有資料可查。 3. 協議價購是兩造合意，價購是平等價位同意之。不達成協議，買賣之行為，不是單方強意所求達到目的或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4. 自來水公司開價 8,200 元/平方公尺，跟我所提價差甚遠，就有議價空間，希望有良好的解決方法。 5. 如硬要徵收，就只有走上抗爭及法律訴訟之路，希望政府多體恤人民之辛苦。 6. 自來水公司剛開始調查是否有意出售給公司，我有提議出售價格合理我意，才有出售本意，有紀錄可查。	1. 有關本工程興辦依規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或協議價購會，針對台端所提之意見陳述部分，均詳實紀錄於會議紀錄給予回應，並個別函覆台端陳述意見。 2. 用地價購部分，自來水公司亦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參考資料外，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綜合評估而成，該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相當，本公司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應屬合理。

九、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公司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本計畫內容、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及聽取民眾意見，有關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計畫尚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可再另行提出。

十、散會

十一、簽到簿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李副處長春銓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約僱人員	羅文玄
		郭明崇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課員	賴彥甫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秘書許正信	課員黃捷瑜
	技士蔡文峰	辦事員張宛筑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主席助理	林明德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辦公處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辦公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工程處	副處長	張裕浩
	課長	周春雄
		鄭錦華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	副處長	謝錫熊
	主任	劉新銘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	助理	劉世宏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金林祥		
余淑品		
林錦弘		
張進倉		
張福祥		
張月琴		
張金財		
蔡福富		
張國富		
張錦弘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林弘二		
林順富		
吳文雄		
范子文		
葉林碧雲		
李日順		
王真珠		
張進		
陳秋木		
林松村		
張焜煒		
張景福		
張維利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林言燿		
張居福		
張明正		
曹冬玉		
王武正		
林錫來		
李派真		
張仕成		
李素蘭		
林知佑		
張雨賓		
林坤煥		
張世欣		
林振利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林美菊		
林錫雄		
許結蓮		
黃金		
洪瑋萍		

十二、會議照片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1)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2)



芬園鄉鄉長陳述意見



芬園鄉大埔村村長陳述意見



民眾陳述意見(1)



民眾陳述意見(2)



民眾陳述意見(3)



民眾陳述意見(4)



民眾陳述意見(5)



陳述意見說明(1)



針對民眾陳述意見回應(1)



針對民眾陳述意見回應(2)



興辦事業概況相關圖說展示(1)



興辦事業概況相關圖說展示(2)